

攀钢集团总医院门诊及住院综合楼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DSA 机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9 月 12 日，攀钢集团总医院根据《攀钢集团总医院门诊及住院综合楼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DSA 机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攀枝花市东区隆庆路 279 号密地院区攀钢集团总医院门诊及住院综合楼地下一层。

项目建设内容：在介入治疗室（原计划名称为 DSA 机房）内安装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简称 DSA），型号 Innova IGS 5，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DSA 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出束方向由下向上，主要用于心内科、神内科、普外科及外周血管的介入手术。DSA 年手术量约 600 台，累计最大出束时间约 183.96h（其中透视 175h，拍片 8.96h）。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写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取得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使用的 1 台射线装置及配套的辐射防护设施现已调试完成，本项目已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川环辐证[00184]）。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8.4 万元人民币。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介入治疗室净空面积约 56.4m²（净空尺寸为：8.00m(长)×7.05m（宽），层高 4.8m，吊顶高 2.8m），介入治疗室机房实体屏蔽结构为：机房四周墙体均为

370mm 厚实心砖；顶部及地面均为 250mm 混凝土楼板，最后采用手术室快装模块结构墙板进行表面装修工作；机房设有 1 扇 15mm 厚铅玻璃（3mmPb）的观察窗；设有 3 扇铅防护门，均内嵌 3mm 铅板。辅助用室采用钢结构龙骨架，手术室快装模块结构墙板进行表面装修工作。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DSA 自带有紧急停机按钮和防护铅帘，介入室机房配套了相应的电离辐射警示标识、工作指示灯、门灯联锁、防夹装置、对讲系统以及通排风系统。医院还配备了便携式辐射环境监测设备以及个人剂量片、个人剂量报警仪、铅衣等个人防护用品。制定了相应的辐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成立了相应的辐射安全管理部门，并落实了专门的辐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批复中的 1 台射线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经查阅项目验收报告和建设单位确认，本次验收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不存在工程重大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攀钢集团总医院门诊及住院综合楼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 机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介入治疗室机房周围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 X- γ 辐射剂量率水平为 0.117~1.63 μ Sv/h（未扣除本底值），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中机房外围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 μ Sv/h 的限值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估算

本项目正常使用 Innova IGS 5 型 DSA 进行诊断时，所致治疗室内主刀医生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2.273mSv/a，助手医生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1.538mSv/a，护士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0.008mSv/a，控制室内技师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0.005mSv/a，所致公众人员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0.005mSv/a，计算结果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的标准限值和环评批复确定的管理约束值。

五、验收结论

攀钢集团总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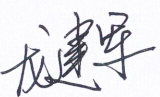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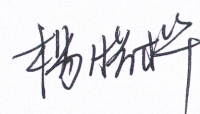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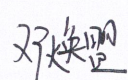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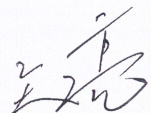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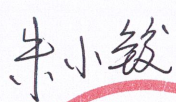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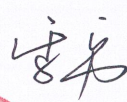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攀钢集团总医院门诊及住院综合楼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 机房）项目》（攀环函（2026）20 号）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及专家对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的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自查报告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对验收报告进行公示，并在公示期满后按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组成员：  
    



攀钢集团总医院门诊及住院综合楼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 机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成员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备 注
组长	龙建军	攀钢集团总医院	副院长	龙建军			
成员	王 娟	攀钢集团总医院	科 员	王 娟			
	杨胜辉	攀钢集团总医院	政工师	杨胜辉			
	王 磊	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检测分会	高工	王 磊			
	朱小毅	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朱小毅			
	邓映盟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邓映盟			环评竣工验收单位
	雷 勇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雷 勇			环评单位
	刘 派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刘 派			验收监测单位

